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瑤女士	30歲	主席、 總裁 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日	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規劃，並參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日常管理；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金曉琴女士的女兒
金曉琴女士	58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	王瑤女士的母親
吳麗文博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勞玉義女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唐俊懿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王瑤女士，30歲，本公司主席兼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累積貸款業務經驗，側重以按揭為本的貸款業務。在本集團任職五年期間，負責貸款業務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尤其於任期內發展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並制定廣告及市場推廣策略。於成立環球信貸之前，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任職於摩根大通的大中華區私人銀行部門。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自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畢業，取得應用財務及商業會計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自麥考瑞大學取得應用財務碩士學位。王女士為金女士的女兒。

金曉琴女士，58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金女士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累積貸款業務經驗，側重以按揭為本的貸款業務。金女士為王女士的母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文博士，49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吳博士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歐洲擁有逾20年專業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吳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吳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公司法與金融法)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及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取得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吳博士現任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6)、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及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玉義女士，54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女士於過去20年為尖端科技及風險資本的資深投資者，其經驗涵蓋中國、美國及香港的生物科技、互聯網業務及融資等多個行業。成為企業家之前，勞女士於銀行、保險及財務領域工作。勞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Maxx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512)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目前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唐俊誌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執業大律師，並自此為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執業大律師及成員。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自多倫多大學畢業，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主修電腦工程。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曼徹斯特城市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五「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及主要股東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現任職位的日期	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夢詩女士	37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二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申報以及內部監控	不適用
李冠銘先生	32	信貸經理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負責監督及審批信貸申請及貸款申請	不適用
馮茵茵女士	46	信貸管理經理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三年九月	負責貸款提取流程及整體負責營運控制	不適用
陳美珍女士	36	高級客戶經理	二零零九年二月	二零一二年二月	負責管理客戶關係	不適用

梁夢詩女士，37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擢升為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申報以及內部監控。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為卓健醫療體檢中心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負責財務會計、預算及內部監控。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經理，而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為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以優異成績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應用心理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李冠銘先生，32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信貸經理，負責監督及審批信貸申請及貸款審批。李先生在信貸分析、評估及審批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在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客戶關係主任。其後，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於永隆銀行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於中國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信貸分析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核保部助理核保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馮茵茵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信貸管理經理，並負責貸款提取流程及整體營運控制。馮女士在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為Toronto Dominion Bank (Canada)的會計主任，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於理光國際綜合貨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及業務營運部主管。馮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信貸管理主任。緊接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為Australia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信貸管理團隊的助理經理。馮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自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陳美珍女士，36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客戶經理，負責管理客戶關係。陳女士自本集團成立後累積貸款業務經驗，彼專注於發展客戶關係。

### 公司秘書

黃慧玲女士 (ACIS、ACS)，34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彼在香港提供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信永方圓企業服務」)，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擢升為助理副總裁，負責在專業公司秘書工作方面協助上市公司。於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之前，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擔任Moores Rowland Mazars(「MR」)企業秘書部企業秘書助理，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MR併入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前，彼於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一級助理(其先前職務的改稱)，後擢升為二級助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受僱於凱譽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秘書專員。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會員。

### 合規主任

王女士擔任合規主任。有關王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業績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本集團亦向彼等償付因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00,000港元、1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董事的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以及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業績表現釐定。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期將約為1,1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獎勵費以加入我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所提供的服務向董事已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 建議委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ii)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的性質及範疇；(ii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程序；(iv)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及適當地位，並且檢討及監察其成效；(v)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披露資料，以及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vi)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其實施；及(vii)檢討僱員安排以就財務匯報方面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包括吳麗文博士、勞玉義女士及唐俊懿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麗文博士，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和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iv)檢討和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任何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補償；及(v)檢討和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的有關補償安排。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吳麗文博士、勞玉義女士及唐俊懿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勞玉義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為配合我們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任何建議的變動提供意見；(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考慮董事續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吳麗文博士、勞玉義女士及唐俊懿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王女士。

###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分開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王女士目前身兼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職位能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使本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對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性不會造成影響，而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可即時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將於適當時候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相關參與者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進行回報、吸引及挽留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而該等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五所載「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達]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本集團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委任的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我們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屆滿，有關委任可透過雙方協議展延。